

# 臺北醫學大學

## 作業環境檢測管理辦法

98年05月01日經環安衛管理代表核定

- 第一條 為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規定，了解勞工作業環境狀況，評估勞工是否暴露於危害作業環境，藉以改善工作場所、預防本校員工職業病發生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各單位受勞安法規規範之作業場所皆適用之。
- 第三條 法規規定需實施測定之工作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測定計畫，每六個月實施測定乙次；如有臨時性符合法規特殊作業時，另訂作業環境測定時間。
- 第四條 作業環境測定委外檢測機構須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，實施方式為到校實施採樣測定。
- 第五條 採樣分析結果由環安室公佈週知後，保存其記錄，該項記錄應保存年限，依勞委會頒布之「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測定結果若超出法定容許濃度標準之場所，即應採取對策加以改善。
- 第七條 鑑別為需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之場所，應依員工健康保護規則對員工實施作業限制之篩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環安衛管理代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